附件

第131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展位申请须知

1. 展位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进行展位申请。在完成网上申请登记后，再登陆市外经贸中心网站（www.szfetsc.com.cn），用“易捷通用户名”及“密码”进入首页“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展位申报资料。品牌展位、一般性展位及新能源、宠物展位的申请流程如下：

（一）品牌展位

**1.第131届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需在线上展及线下展同步参展**，仅对自愿申请退回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进行调整安排。第130届广交会线下展品牌展位参展企业，请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按原品牌展位的对应展区与数量，确认第131届品牌展位申请（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公章于申请截止日期前（11月15日）递交至深圳交易团**（品牌展位确认企业可同时申请一般性展位）。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交易团，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品牌展位。

2.登录市经贸中心网站（www.szfetsc.com.cn），用“易捷通用户名”及“密码”进入“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填写企业信息及上传展位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申请公司对公账户资料的填写；

（2）开票信息的填写；

（3）必须上传的公司登记证书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需要统一更换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须为海关盖章件）、2021年1-10月企业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非品牌企业可随时向交易团书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按评审得分递补至品牌展位候选企业名单（品牌企业具体申请材料可以向交易团咨询了解）。

（二）一般性展位（不包括新能源及宠物展区）

1.请有意参加第131届广交会线上展或线下展且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的企业（参展资格标准详见附件1）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在线填报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的60%以上）申报对应展区展位的类别、数量及布展类型（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公章于申请截止日期前（11月25日）递交至深圳交易团。**

2.登录市经贸中心网站（www.szfetsc.com.cn），用“易捷通用户名”及“密码”进入“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填写企业信息及上传展位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申请公司对公账户资料的填写；

（2）开票信息的填写；

（3）必须上传的公司登记证书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需要统一更换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须为海关盖章件）、2021年1-10月企业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4）其它公司资质证书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上传）: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证书（仅限国内专利）、发明专利（仅限国内专利）、境内、外注册商标。

注1：实用新型、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应为展位申请企业或企业员工（须上传该员工社保证明）；

 注2：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以外，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第131届广交会的展位新申请企业请在11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参展申请表”与上述资质证书原件递交至交易团验审（**不需等待系统审核结果**）。验审材料清单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原“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需要统一更换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必须为海关盖章件）；

（4）各项公司资质证书原件；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无有效日期的则按照自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有效核定。

4.第130届广交会已经提交申请的企业，若市经贸中心“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系统显示提交资料“已审核”的，无需重复上传或提交企业资质材料验审。若有新增材料，企业则需补充递交新增材料原件至交易团验审。

5.联营参展须在11月25日前登录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系统，填报联营参展申请资料。

注：生产企业以及分配到一个展位的企业不允许联营。同一展区分配到两个及以上展位的外贸企业允许与生产企业联营，同一展区只可申报两家备选联营企业。外贸企业与联营供货企业共同参展的，必须在申请展位时，将联营供货企业的资料一并录入易捷通备案。联营供货企业资料不得补录。

（三）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

**第131届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企业需在线上展及线下展同步参展，仅对大会收回和企业自愿申请退回的展位进行调整安排**。130届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线下展参展企业，请按原展区展品分类与展位数量确认第131届参展申请，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交易团。同时需登录市经贸中心网站（www.szfetsc.com.cn），用“易捷通用户名”及“密码”进入“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提交2021年1-10月企业国税/地税纳税证明，并确认以下信息无变更（若有变更，需重新提交并验审原件）：

 ①填写申请公司信息；

 ②填写开票信息；

③上传公司申报资料扫描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必须为海关盖章件）。

**其他有意参展且符合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参展资格的企业，请依照下列条件及流程申请第131届广交会的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

1.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使用条件

（1）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①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②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③广交会统计口径下2020年出口额达75万美元（含），或2020年、2021年任一年度国内销售额达500万元人民币（含）。其中，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经交易团审核确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③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

④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⑤在商务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3）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①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②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③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④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2.展位申请流程

（1）请符合上述参展条件的展位申请企业在11月25日前按照“参展易捷通”系统填报步骤，登记确认企业及展品信息，按展品目录提交对应展区展位申请（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同时需在“易捷通系统”上传的参展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②企业营业执照；

③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必须为海关盖章件）。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请一并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④2020年或2021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具备依法纳税凭证的第三方证明，并且需要**加盖税务局公章**）；

⑤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图片，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境外商标、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展参展相关证明等。

 （2）登录市经贸中心网站（www.szfetsc.com.cn），用“易捷通用户名”及“密码”进入“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填写企业信息及上传展位申请资料，具体如下：

 ①填写申请公司信息；

 ②填写开票信息；

③上传公司申报资料扫描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必须为海关盖章件）；2021年1-10月企业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3）第131届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企业需在11月25日前报送深圳交易团验审的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一式两份**）如下：

①《第131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表》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2020年或2021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具备依法纳税凭证的第三方证明，**需加盖税务局公章**）。

3.参展申请材料清单

（1）经盖章确认的参展申请表（线下提交）；

（2）企业营业执照（线上提交）；

（3）对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线上提交）；

（4）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需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线上提交）；

（5）2020年或2021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即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需加盖税务局公章），**同时提交2020、2021年度证明的，取其高者作为安排依据；

（6）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图片，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境外商标、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参展相关证明等（线上提交）。

4.填报注意事项

（1）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下设展品专区，并对不同专区设置不同的展位安排标准，请务必如实谨慎填报，具体为：

新能源展区：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风能及其他新能源产品；

宠物用品展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

（2）根据海关编码统计的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请按操作指引对企业海关编码进行确认，允许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但须同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且该子公司不得再申请该展区展位。

5、退展位约束机制

（1）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

（2）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仍收取全额展位费。

 二、展位预收费的缴纳

（一）为防止因虚报展位申请数量而扰乱组展安排工作的情况出现，申请广交会展位的企业须在申请展位时缴纳“展位预收费”。展位预收费的缴纳与退回一律通过申请企业的公司账户往来，以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代缴预收费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缴费。

（二）企业每申请一个展位须缴纳5000元人民币的预收费。若企业分配到展位，所缴纳的展位预收费将作为展位费部分；若企业未分配到展位，所缴纳的预收费则原路退返企业。

（三）展位预收费须在11月25日前缴纳至深圳交易团下列指定账户。**转账后可在市经贸中心“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系统查询“转账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无须递交转账凭证。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部门，电话：88916807、88916809**。交易团将根据“展位预收费银行到账情况”安排广交会展位。

收款单位：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 号：7442410182600060416

三、网上申请填报注意事项

（一）海关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企业海关出口额将依据企业填报的海关编码核实统计，请务必认真填报确认海关编码。

（二）企业进行网上申请及报送书面材料需在规定时限前完成，逾期或以快递等方式寄送资料的，按“无效申请”处理。 “参展易捷通”系统上显示的“参展申请生效”或“审核已通过”并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以深圳交易团下发的展位分配通知书为准。

（三）因广交会实行全面绿色布展，企业网上填报可选布展类型仅限绿色特装、标摊和统一布展三种。所有特装展位必须为绿色特装布展。广交会实行全面绿色特装，企业可选布展类型仅限绿色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两种，同一展区两个及以上展位可申请特装，一个展位归入标摊由大会统一搭建。广交会所有特装展位必须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金属材料进行绿色布展（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详见附件2）。对展位进行特装的企业须在网上申请展位时明确填写所申请的展位是否需要特装，提交的申请不得更改。如变更大会将取消该企业连续三届特装布展资格。“统一布展”仅限在申请第一期大型机械及设备、车辆、工程农机（室内、室外）展位，以及第二期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位时选择。

（四）企业网上填报展品时，每个申请展区须至少登记三个展品，且至少有一个展品为近三年内上传或更新。在线申请展位选择主要展品时，须填写展品对应海关编码（即HS编码，8位代码），同一海关编码仅限申请一个展区。申请大型机械及设备、工程农机（室内/室外）及车辆（户外）等展区展位，须填写展品的尺寸（长×宽×高）。如不填写，展出时产品超长或超宽，超出部分将按每平方米展位费的三倍处罚。第一期大型机械及设备、车辆、工程农机（室外）、第二期户外水疗设施展位由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布展，其中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不接受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

（五）申请实行展品专业分区的展区展位时，请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选择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企业展位，提高参展效果。

（六）展位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展位安排后登陆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七）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八）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

 1.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详见“新能源、宠物用品展位申请须知”；

 2.其他展区：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九）第131届广交会参展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五、重要提示

（一）“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展位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二）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 “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深圳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展位申请企业不允许以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名义代缴展位申请预收费。如果出现代缴行为，则视为无效，相关款项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方予清退。

 （三）展位申请企业务必保证经办人及负责人的通讯方式畅通有效，以便交易团及时联系和沟通。

附件：1.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2.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 附件1

#### 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

一、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二、广交会统计口径下企业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

（注：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是指中国海关统计的一般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出口额中，扣除非看样成交产品如大米、大豆、原油、成品油、煤炭、焦碳、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烟草等后的出口额）：


参展企业资质标准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二）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药监等部门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三）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四）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被大会认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四、参展展品要求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common/2012-09/8466.shtml%22%20%5Ct%20%22_blank)》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四）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五）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五、参展企业须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条款和管理规定，包括《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须知](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43.shtml%22%20%5Ct%20%22_blank)》、《[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商服务指南](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43.shtml%22%20%5Ct%20%22_blank)》等。

附件2

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搭建和拆除工艺、展示效果等要求，适用于广交会所有特装展位。

一、含义

符合特装简约化、构件标准化、环保化发展趋势。设计理念上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结构上体现模块化、构件化；材料上体现再生、可循环利用；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二、标准

由基本要求和绿色要求组成。

（一）基本要求。

1.设计。

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审核。

2.消防、结构安全。

（1）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消防、结构安全审核。

（2）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3.用电安全。

（1）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审核。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4.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手册》相关内容。

（二）绿色要求。

1.设计。

体现3R原则，即：

A.减量化（Reduce）：用较少的材料实现展位功能。

B.再使用（Reuse）：要求材料能以初始形式被反复利用。

C.再循环（Recycle）：要求实现展位功能的材料能被经济地回收和再生利用。

2.材料。

（1）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A或B标准：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100%。

（2）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80%。

3.搭建和拆除。

（1）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不产生灰尘、噪音、有毒有害气体及废弃物等；没有违规现象。

4.效果。

（1）表达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2）展位通透、层次分明，不采用木质材料封顶。

（3）展示效果简约、和谐、美观。

三、本标准为广交会内部使用，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自第115届广交会开始执行。